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地址：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冷水路 17 號
電話：(03)923110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資產負債表	6
收支餘絀表	7
淨值變動表	8
現金流量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一、設立宗旨及經費來源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六、關係人之交易	19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9
八、重大期後事項	19
九、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20
十、其他	20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21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 公鑒：

保留意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分別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110,907,945元及117,120,557元，佔資產總額67.85%及71.11%；淨值其他項目新台幣32,240,626元及32,240,626元，佔負債及淨值總額21.01%及19.57%，無法取得相關資訊且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作必要之調整。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宜蘭縣鴻德養護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瑋蓉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3555號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33號2樓之1

電話：(03)9323095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6 日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 12. 31		113. 12. 31		113. 12. 31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 35,315,107	21	\$ 31,855,328	19	\$ 8,516,040	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31,140,827	19	\$ 29,150,823	18	-	0
應收票據	-	0	-	0	464,940	0
應收帳款	3,599,696	2	2,360,549	1	3,824,309	3
其他應收款	48,831	0	41,326	0	2,149,645	1
預付款項	145,595	0	302,630	0	2,077,146	1
其他流動資產	380,158	0	-	0	546,710	0
非流動資產	\$ 128,136,731	79	\$ 132,854,956	81	\$ 1,886,657	1
基金(附註五(二))	\$ 13,572,000	8	\$ 13,572,000	8	1,886,65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三))	113,531,011	70	118,182,555	72	-	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四))	1,033,720	1	1,100,401	1	-	0
負債總計					\$ 10,402,697	6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七))					\$ 1,886,65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五(十))					\$ 153,049,141	94
未受限淨值					\$ 136,241,097	84
淨值其他項目(附註五(十一))					(15,432,582)	(9)
淨值合計					32,240,626	19
負債及淨值合計					\$ 153,049,141	94
資產合計	\$ 163,451,838	100	\$ 164,710,284	100	\$ 163,451,838	100

御霖

主辦會計：

執行長：

御霖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御霖

~ 6 ~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一一四 年 度		一一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41,144,184	100	\$ 42,128,035	100
補助收入	\$ 1,385,304	3	\$ 2,394,954	5
捐贈收入	9,495,433	23	8,959,200	22
利息收入	597,585	2	603,192	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9,251,157	71	29,876,119	71
其他收入	414,705	1	294,570	1
支出	\$ 44,357,196	108	\$ 41,924,748	100
行政管理支出	\$ 4,984,573	12	\$ 4,334,286	1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39,372,623	96	37,590,462	89
其他支出	-	-	-	-
本期餘絀	\$ (3,213,012)	(8)	\$ 203,287	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九))	0	0	(92,568)	(0)
本期稅後餘絀	\$ (3,213,012)	(8)	\$ 110,719	0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3年01月01日餘額	\$ 136,241,097	\$ -	\$ -	(12,330,289)	\$ 32,240,626	156,151,434
113年稅後餘結				110,719		110,719
113年受限淨值	-	-	-	-	-	-
113年未受限淨值	-	-	-	-	-	-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41,097	\$ -	\$ -	(12,219,570)	\$ 32,240,626	156,262,153
114年01月01日餘額	\$ 136,241,097	\$ -	\$ -	(12,219,570)	\$ 32,240,626	156,262,153
114年稅後餘結				(3,213,012)	-	3,213,012
114年受限淨值	-	-	-	-	-	-
114年未受限淨值	-	-	-	-	-	-
114年淨值其他項目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41,097	\$ -	\$ -	(15,432,582)	\$ 32,240,626	153,049,141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3,213,012)	\$ 110,7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97,585)	(603,192)
實物捐贈收入	(736,100)	(632,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益	303,731	29,100
其他收入	-	-
利息費用	-	-
食材耗用	36,100	9,250
折舊費用	6,292,129	6,155,694
攤銷費用	153,726	59,42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39,147)	(2,360,54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60	(10,98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035	(230,5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0,158)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3,183)	838,1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2,020	735,74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84,028	18,7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0,436	546,71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
支付之利息	-	-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661,580	\$ 4,665,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4,316)	\$ (571,000)
購入無形資產	-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10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045)	(1,159,825)
收取之利息	588,520	572,853
收取之股利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42,841)	\$ (1,134,1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0	\$ (6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265	-
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1,265	\$ (6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990,004	\$ 3,471,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50,823	25,679,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40,827	\$ 29,150,823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一、設立宗旨及經費來源

該養護院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經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定名為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成立時財產總額為新台幣陸仟零捌萬玖仟陸佰伍拾元整，捐助方式由張黃素月、張顯銘、羅阿土、羅游叻、林錫貞、曾寧、藍吳惠卿等人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現金部分為新台幣伍仟捌佰萬元整，土地及建築物公告現值新台幣貳佰零捌萬玖仟陸佰伍拾元整，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產總額為土地及建築物共計新台幣壹億參仟陸佰貳拾肆萬壹仟零玖拾柒元整，主要以舉辦老人福利慈善事業為主旨，本養護院經費收入主要來源包括安養收入、補助收入、捐贈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5 月 16 日由董事會確認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養護院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養護院之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控制能力或有重大影響力者。

(七) 非流動金融資產

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4.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在一年內到期之部分，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 35 至 50 年；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養護院，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十) 租賃資產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與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養護院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接法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 代管財產

代管財產及其相對應之科目代管財產基金，係屬信託性質之資產及負債，僅為平時帳務處理分錄登帳所用之科目，其均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或負債項下，僅另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表達。

(十三) 負債準備

本養護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退休及離職金負債

本養護院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養護院按月以不低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並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該提撥數列為本養護院當期費用。

(十五)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本養護院之永久受限淨值係包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十六)未受限淨值

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虧損)等。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因存款或債券類投資等所產生之孳息認列收入。

4. 受贈收入及補助收入

受贈收入及補助收入於本養護院實際收取現金或其他財物時認列收入。

5. 政府補助(委辦計畫收入及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養護院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可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收支營運表列為其他收入。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基金及餘絀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基金及餘絀。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依行政院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及支出於結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時，亦應併入收入中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養護院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養護院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餘額為 \$0 及 \$0。

(二) 資產減損評估

本養護院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養護院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為 \$0 及 \$0。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庫存現金	\$ 1,161,603	\$ 1,002,819
支票存款	-	95,255
活期存款	10,979,224	11,552,749
定期存款	19,000,000	16,500,000
合 計	<u>\$ 31,140,827</u>	<u>\$ 29,150,823</u>

(二)基金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營運擔保金	\$ 13,572,000	\$ 13,572,000
合 計	<u>\$ 13,572,000</u>	<u>\$ 13,572,000</u>

係本養護院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9 條及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營運保證金審查標準之規定，應提存之營運擔保金，採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方式，以其名義儲存於金融機構專戶，期限屆滿時應再續存，並不得作為履行營運擔保以外之用途。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土地	\$ 21,313,500	\$ 21,313,500
房屋及建築	72,750,773	75,882,570
機械設備	-	-
運輸設備	2,278,658	2,086,462
辦公設備	1,032,994	1,075,513
其他固定資產	16,155,086	17,824,510
未完工程	-	-
合 計	<u>\$ 113,531,011</u>	<u>\$ 118,182,555</u>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期初及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313,500	\$ 115,138,193	\$ -	\$ 3,447,099	\$ 2,583,196	\$ 45,157,708	\$ 187,639,696
重估增值	-	-	-	-	-	-	-
累計折舊	-	(42,387,420)	-	(1,168,441)	(1,550,202)	(29,002,622)	(74,108,685)
累計減損	-	-	-	-	-	-	-
帳面價值	\$ 21,313,500	\$ 72,750,773	\$ -	\$ 2,278,658	\$ 1,032,994	\$ 16,155,086	\$ 113,531,011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1,313,500	\$ 115,138,193	\$ -	\$ 2,747,099	\$ 2,354,900	\$ 45,031,688	\$ 186,585,380
重估增值	-	-	-	-	-	-	-
累計折舊	-	(39,255,623)	-	(660,637)	(1,279,387)	(27,207,178)	(68,402,825)
累計減損	-	-	-	-	-	-	-
帳面價值	\$ 21,313,500	\$ 75,882,570	\$ -	\$ 2,086,462	\$ 1,075,513	\$ 17,824,510	\$ 118,182,555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114年01月01日餘額	\$ 21,313,500	\$ 75,882,570	\$ -	\$ 2,086,462	\$ 1,075,513	\$ 17,824,510
增添	-	-	-	700,000	228,296	1,016,020
處分	-	-	-	0	-	(303,731)
折舊	-	(3,131,797)	-	(507,804)	(270,815)	(2,381,713)
重估增值	-	-	-	-	-	-
減損損失	-	-	-	-	-	-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1,313,500	\$ 72,750,773	\$ -	\$ 2,278,658	\$ 1,032,994	\$ 16,155,086
113年01月01日餘額	\$ 21,313,500	\$ 79,014,367	\$ -	\$ 1,911,263	\$ 1,239,484	\$ 19,717,946
增添	-	-	-	623,599	121,000	450,000
處分	-	-	-	(52,910)	-	-
折舊	-	(3,131,797)	-	(395,490)	(284,971)	(2,343,436)
重估增值	-	-	-	-	-	-
減損損失	-	-	-	-	-	-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313,500	\$ 75,882,570	\$ -	\$ 2,086,462	\$ 1,075,513	\$ 17,824,510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存出保證金	\$ 500,000	\$ 500,000
未攤銷費用	533,720	600,401
合 計	<u>\$ 1,033,720</u>	<u>\$ 1,100,401</u>

(五)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應付薪資	\$ 2,881,755	\$ 2,665,185
應付勞健保	460,849	450,716
應付勞退金	156,456	147,888
應付勞務費	170,000	173,000
應付其他	155,249	145,500
合 計	<u>\$ 3,824,309</u>	<u>\$ 3,582,289</u>

(六)預收款項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預收住費	\$ 578,600	\$ 309,280
補助款攤提	1,571,045	1,356,337
合 計	<u>\$ 2,149,645</u>	<u>\$ 1,665,617</u>

補助款攤提係接受各項設備之補助款，本養護院依設備之耐用年數，預計分年認列之補助款收入。

(七)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存入保證金	\$ 1,886,657	\$ 1,815,392
合 計	<u>\$ 1,886,657</u>	<u>\$ 1,815,392</u>

係老人安養入住保證金，本養護院專款專戶存放。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員工退休辦法

本養護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養護院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養護院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04,190 及\$932,889。

(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說明：

	114. 12. 31	113. 12. 31
稅前財務所得	\$ (3,213,012)	\$ 203,287
永久性差異	-	-
暫時性差異	-	-
獎勵規定免稅所得	-	-
課稅所得	\$ (3,213,012)	\$ 203,287
稅率	20%	20%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費用	-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
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92,56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92,56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養護院於未來並非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養護院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無

2. 本養護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永久受限淨值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捐助財產	\$ 136,241,097	\$ 136,241,097
合 計	\$ 136,241,097	\$ 136,241,097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捐助財產明細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土地	\$ 21,313,500	\$ 21,313,500
房屋及建築	114,927,597	114,927,597
	<u>\$ 136,241,097</u>	<u>\$ 136,241,097</u>

民國110年度捐助財產增加，係因時間推移、董事更換，原始捐助財產已無法表達本養護院現有財務狀況，故本養護院董事會於民國110年7月23日經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重新編製捐助財產清冊，依據財產目錄中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成本，由其他淨值轉入76,151,497元，作為捐助財產清冊中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捐助成本後，報請主管機關(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核備，並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財產總額變更。

(十一)淨值其他項目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資本公積	\$ 32,240,626	\$ 32,240,626
合 計	<u>\$ 32,240,626</u>	<u>\$ 32,240,626</u>

係民國102年度以前土地、房屋及建築、其他設備受領政府補助款及受贈土地、房屋建築及土地重估增值等。

六、關係人之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無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重大期後事項

無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無

2. 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

無

3.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

無

十、其他

功能別費用表

費用性質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27,177,281	1,883,578	29,060,859	25,809,177	1,496,622	27,305,799
薪資費用	21,087,128	1,578,551	22,665,679	19,882,991	1,245,588	21,128,579
勞健保費用	2,590,158	193,761	2,783,919	2,631,890	162,049	2,793,939
退休金費用	857,070	62,932	920,002	878,781	54,108	932,8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42,925	48,334	2,691,259	2,415,515	34,877	2,450,392
材料及用品消耗	2,479,172	18,751	2,497,923	3,160,584	18,751	3,179,335
租金費用	348,070	142,170	490,240	265,594	107,659	373,253
折舊及攤銷	4,636,843	1,809,012	6,445,855	4,446,394	1,768,724	6,215,118
捐贈費用	-	-	-	-	-	-
訓練費用	49,421	20,186	69,607	76,368	31,192	107,560
其他	4,681,836	1,110,876	5,792,712	3,832,345	911,338	4,743,683
合計	39,372,623	4,984,573	44,357,196	37,590,462	4,334,286	41,924,748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15884

號

會員姓名： 林碧蓁

事務所電話： (04)22375005

事務所名稱：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008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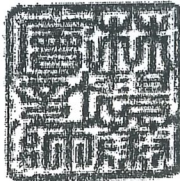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中市進化路575號5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 17126496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35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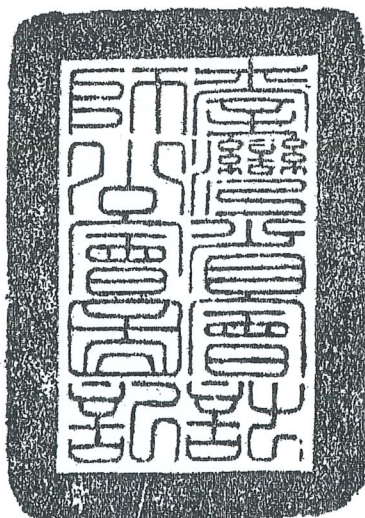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碧蓁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